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發行人行王楊吾
第一〇五九號　零臺幣壹元
每月四日　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四日
電報掛號：經濟日報　電話：三六二一三一　三六二一三二　三六二一三三　三六二一三四　三六二一三五
地址：臺北市康定路二十六號　郵政信箱第二〇五九號
總經理：王惕吾　社長：王必成　總編輯：王惕吾
印刷者：經濟日報社　承印廠：中華日報社印刷廠
登記證：內政部誌字第一〇五號　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電報掛號：六二〇六號
內政部登記為西內誌字第一〇五號

工用地廠地價稅率 政府初步定為百分十五

超過核定素地部份 訂為百分之廿

初步決定將工廠用地地價稅率訂為百分之十五，超過核定素地部份則定為百分之廿。並分別考慮下列原則：

㈠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㈡土地增值稅：

㈠工廠受益土地增值稅，（依似可利用都市計劃核定標準地之工業用地）於三年或一年重劃前規定標準地價百分之廿，超過重劃後查定地價百分之廿一者，減為按查定地價百分之廿一計徵。

㈡工廠受益土地增值稅，（依似可利用都市計劃核定標準地之工業用地）於三年或一年重劃前規定標準地價百分之廿，超過重劃後查定地價百分之廿一者，減為按查定地價百分之廿一計徵。

㈢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㈣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㈤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㈥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㈦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㈧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㈨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㈩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⑪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⑫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⑬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⑭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⑮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⑯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⑰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⑱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⑲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⑳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㉑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㉒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㉓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㉔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㉕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㉖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㉗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㉘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㉙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㉚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㉛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㉜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㉝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㉞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㉟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㊱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㊲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㊳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㊴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㊵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㊶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㊷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㊸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㊹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㊺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㊻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㊼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㊽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㊾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㊿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51)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52)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53)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54)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55)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56)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57)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58)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59)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60)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61)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62)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63)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64)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65)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66)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67)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68)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69)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70)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71)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72)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73)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74)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75)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76)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77)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78)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79)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80)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81)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82)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83)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84)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85)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86)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87)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88)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

(89)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自使用住宅用地出售之部份，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二）為基數，以後每增加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四），稅率遞增百分之十五。

(90)工廠用地地價稅之稅率以低於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稅率為原則。